

项目编号：YCZB-2026-GZ-02061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粤采（广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委托代理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 兴宁市中山东路1号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粤采(广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138号粤传媒大厦806单元

联系电话: 020-818898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甲方现委托乙方就兴宁市 2025 年粮食生产先进县激励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 YCZB-2026-GZ-02061) 以公开招标实施采购。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公开招标采购程序,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尊重国际惯例, 确保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兴宁市 2025 年粮食生产先进县激励资金项目
- 2、采购内容: 兴宁市 2025 年粮食生产先进县激励资金项目
- 3、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4,000,000.00 元 (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

2、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在依法委托过程中, 不得要求乙方在招标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投标人参与竞争, 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公平竞争,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标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人。

- 3、甲方严格审核采购文件和评标标准及办法, 无误后予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 4、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及时答复。
- 5、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 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 6、甲方派出单位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参加并监督乙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7、甲方派员参与评标工作并对评标内容保密。

8、甲方采用 B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A、甲方派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向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B、甲方委托乙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向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9、甲方审查评标报告，根据评标报告，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文件，依法确定中标人。

10、配合乙方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

11、依法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履约验收。

12、协助乙方完成组织采购活动的其他工作。

13、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赋予采购代理机构的权责组织采购活动，自觉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且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不受任何非法干扰的权利。

2、研究拟定代理采购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活动实施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3、按照甲方委托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内依法编制采购文件并提交甲方确认。

4、甲方依法确认采购文件后，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信息发布、对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等工作。

5、采购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必须在甲方同意后，方可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有通知到相关投标人的义务。

6、协助组织踏勘现场、组织答疑会议、代管投标保证金。

7、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甲方参与监督管理。除特殊情况外，一般项目在评标前一个工作日从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

8、乙方有组织项目评标活动，对采购活动如实记录的义务。

9、受甲方委托，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向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甲方自行审查的除外）

10、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由甲方确认评审结果。

11、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评审结果，将评标结果通知中标人。

12、乙方有受理项目质疑，草拟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投标人的义务。

13、乙方有针对政府采购投诉提供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据、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案件的义务。

14、采购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项目的相关资料。

15、协助甲方解决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与投标人产生的纠纷，在甲方与投标人协商、仲裁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16、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第三人。

1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四、委托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止。

五、违约责任及其处理方法

1、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情况。

2、违约行为发生后，守约方有义务向违约方发出具体说明违约情形及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如实际存在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如违约方有异议，应于接到该通知起3日内向守约方提交书面说明，在此前提下，双方可进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3、如违约方实施严重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发生后，违约方未于守约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支付与经济损失等额的赔偿金。

六、代理费用

（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下浮 30%）：

（1）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府采购代理费用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收取。

中标金额 \ 费率	服务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二）乙方承担采购过程的所有相关费用（含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专家费）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2026. 6. 29



粤采（广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